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材料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自考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的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并在复试前取得毕业证书。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除符合本条中各项要求外，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二、招考简章

|  |  |  |
| --- | --- | --- |
| 035102（法学）法律硕士 | 01(全日制)法学理论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02(全日制)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03(全日制)刑法学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04(全日制)民商法学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05(全日制)经济法学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试自命题专业课参考书目** | 复试笔试科目 | 复试参考书目 | **加试科目** | 加试参考书 | 录取指标 |
| 397,497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大纲（或考试指导性意见） | 法律基础（法理50分、宪法50分）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第五版），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2012.3 | 1.法理学（100分）2.宪法（100分）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第五版），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2012.3 | 20 |

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三、奖励政策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校根据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奖励在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研究生新生和二、三年级研究生在校生分别评定：

1. 研究生新生：

分一志愿研究生新生和调剂研究生新生。

所有线上录取一志愿硕士研究生新生均可享受第一年免学费的待遇，也即只要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并被我校录取、报到入学的均可享受该项奖学金，奖金标准为8000元/生；

所有调剂硕士研究生新生均可享受该项奖学金，奖金标准为4000元/生。

1. 二、三年级研究生在校生：

分省级学业奖学金和校级学业奖学金两类，每年评定一次。

省级学业奖学金：按照参评学生人数的40%评选，奖金标准为8000元/年/生。

校级学业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40%评选，奖金标准为4000元/年/生。

3、研究生创新奖学金

所有研究生均可申请，每年评选一次，用于奖励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创新竞赛、考博和英语六级等。该项奖励不受名额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请、授奖。单项最高奖励金额达8000元。

4、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100%）

资助对象为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月发放。

5、研究生助研（覆盖面100%）、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学校提供研究生助研津贴，覆盖面100%，最少每生每年2000元，按月发放，另外提供助教、助管岗位可供申请。

6、助学贷款和特困补助

学校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年度助学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标准总和。

特困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等造成的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1. 特别说明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等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准。